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